

專科以上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修正日期：109 年 2 月 5 日

壹、共同性問題

| 序號 | 問題 | 說明 |
|----|------------------------------------|---|
| 1 | 大專校院涵蓋哪些學制？ | 大專校院包括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及碩博士班等學制。 |
| 2 | 一學期上課是不是一定要 18 週？ | 學校行事曆仍應規劃 18 週，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 |
| 3 | 大專校院開學日？ | 1. 須訂在 2 月 25 日(含)之後，實際日期由各校經校內討論決議。 2. 若學校原定開學日為 2 月 25 日前，須修正行事曆後重新報部備查。 |
| 4 | 開學日延後，暑假是否延後開始？ | 學校配合 109.2.3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開學日後，仍應規劃 18 週，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並將修正後學校行事曆報部備查。 |
| 5 | 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是否調整？ | 學校應配合課程調整後，畢業典禮由各大專校院彈性自主規劃辦理。 |
| 6 | 學生學雜費補助學生申請時程會延後？ | 學生申請時程依各校開學期程延後，學校會另行公告受理時間。 |
| 7 | 就學貸款辦理期程會影響？ | 學生取得註冊單即可向銀行申請，不受學校開學日期延後影響。 |
| 8 | 學校的營隊、社團活動或各種集會，會不會先暫停？ | 如要辦理，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如相關設施或防護不足，建議活動先行暫緩。 |
| 9 |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問對於國內大專校院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 | 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本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 |

| | | |
|----|--------------------------|---|
| | 換、實習) 是否暫緩? | 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
| 10 | 醫護類科實習之防疫? | <p>1. 醫事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取得畢業及應考國家考試等資格必要條件，學生與家長應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學校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並妥慎評估及安排的實習場所，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p> <p>2. 請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p> <p>3.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p> |
| 11 | 我是在大陸就讀的臺生，請問如何轉學回臺灣的大學? | <p>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轉學招生考試已辦理完竣，得參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暑假轉學考試；各校考試時間建議逕洽報考學校詢問。</p> <p>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得先修讀各校所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p> |
| 12 | 外國學生或臺灣人從大陸入境，該如何自主管理? | 依本部 1 月 30 日通報、1 月 31 日通函及 2 月 1 日通報，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各校並應針對渠等教職員工生調查、追蹤、 |

| | | |
|----|---|--|
| | | 回報自主管理情形到部。 |
| 13 | 請問要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了，考場有哪些防疫措施？會延後考試？中港澳入境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能否參加研究所考試？ | <p>1. 學校辦理研究所招生，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供完備防護措施。</p> <p>2. 學校要以最高規格提供防護措施，如：試務工作須準備臨時隔離試場、乾洗手、備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若考生有發燒情形，會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不影響學生考試權利；如考生無發燒情形，不會要求配戴口套。</p> <p>3. 中港澳入境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如參加考試，應提早告知考試單位，學校會提供隔離試場應試，不影響其參與考試權利。</p> |
| 14 | 延長寒假期間，教師不用到校上課，行政人員應否到校？ | 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係屬寒假之延長，故學校行政人員比照原寒暑假之規範，仍應到校。 |
| 15 | 原決定109年2月15日補課之函文，不再適用，則學校行政人員當日是否仍需補班？ | 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星期六)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
| 16 | 港澳生是否暫緩來臺及如何管理？ | <p>1. 港澳生不是暫緩來臺對象。</p> <p>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辦理。</p> |
| 17 | 請問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國際志工、學海系列或交流實習（境外）的計畫期程，是否能展延或延後執行？ | <p>1 考量一般大學109年新南向計畫已對外徵件，各校目前撰寫計畫並將於2月24日前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為免新計畫與舊計畫重疊造成執行落差，因此師生如因疫情因素無法出境造成執行率不佳，得於結案時敘明理由，無受理計畫展期之情形。</p> <p>2. 本部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因特殊</p> |

| | | |
|----|--|---|
| | | <p>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含團隊人員變更)，應於出發前一週函知青年署敘明原因和事實，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p> <p>3. 學海計畫如因防疫因素需變更或延後出國日期，應經薦送學校審查同意後變更之，並於出國前2週至學海系統填報出國學生相關資訊。</p> |
| 18 | <p>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輔經費)，是否能展延或延後執行？</p> | <p>依據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補助款應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之12月31日全數執行完竣。但學校配合款得配合學校學期結束之時間，延用至下年度1月31日止全數執行完竣。」爰學輔經費不得滾存至次年使用，惟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另學校辦理之活動亦可彈性修正或延後辦理。</p> |

貳、陸生相關問題

| 序號 | 問 題 | 說 明 |
|----|------------------------------------|---|
| 1 | 尚未入境的大陸地區學位生 109 年 2 月 9 日以後可以來臺嗎？ | 因應疫情升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決定，109 年 2 月 9 日以後仍暫緩來臺。 |
| 2 | 陸生到 2/9 後維持暫緩來臺，那集中監測管理計畫還有需要？ | 目前尚未開放第三類陸生來臺，請學校管理計畫暫緩提出。 |
| 3 | 大陸地區研修生、雙聯學制學生何時能來臺？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受理來臺。 |
| 4 | 請問我朋友簽證到期，能否基於人道先留臺灣延緩出境？ | 境外人士來臺簽證係移民署依來臺事由核發，如來臺事由已結束，是否得予延長，應依移民署規定辦理。建請逕洽移民署詢問。 |
| 5 | 我是 1 月 26 日以前入境的陸生，請問我也要自主管理？ |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如屬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第二類陸生，請進行自主管理 14 天。 |
| 6 | 我是陸生可是去 X 國，沒有去大陸，也要自主管理？ | 考量旅遊史的判斷非因個人陳述而判定，爰依移民署入境管制作業，考量陸生出境後無法確認其是否曾回過大陸，再經第三國入境臺灣，因中國大陸屬疫區，所以對陸生進行較嚴格之檢疫措施無法入境。 |
| 7 | 註冊如何辦理？學雜費如何繳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學校收費標準收費 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 8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我不能來臺就 | 為讓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延後開學 |

| | | |
|----|--|--|
| | 讀，我的就學權益如何保障？ | 或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本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並責成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進行修課，全力協助陸生可以如期完成學業。 |
| 9 |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問對於國內大學校院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是否暫緩？ | 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教育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
| 10 |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陸生諮詢專線？ | 本部陸生諮詢服務專線，請洽 02-7736-5623 或 02-7736-6315 |